

稅務新聞 102-1225

- 一、公司自行研發之無形資產，應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並按法定年數攤折。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否抵繳遺產稅？其抵繳價值如何計算？
- 三、朱敬一力爭「有限合夥法」急轉彎
- 四、自行經營之民宿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 五、美海外獵漏 將罰帳戶餘額 50%。
- 六、個人出售因受贈而取得的房屋，其計算財產交易損益之房屋成本如何認定？
- 七、兼營營業人要記得辦理營業稅額年終調整！
- 八、商業決算 可延長二個半月。
- 九、問答／生前二年贈與農地 農業使用免遺產稅。
- 十、問答／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依據報關日期認定。
- 十一、國科會主委強調：不能獨惠電影 不顧科技。
- 十二、勞保、國民年金 不得扣押。
- 十三、稅務問答／房屋無償給公司使用 要稅。
- 十四、稅務問答／所得稅扣繳申報 2 月 5 日止。
- 十五、債權人取得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尚不得據以查調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資料。
- 十六、團體投資型保險 不得列營利事業費用支出。
- 十七、製作不實薪資印領清冊，虛報薪資，小心受罰！
- 十八、營利事業買賣預售屋應按全數之出售利益申報所得。
- 十九、藉用他人名義規避奢侈稅，如意算盤破功，遭加重處罰。

一、公司自行研發之無形資產，應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並按法定年數攤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自行發展取得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按商業會計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並依所得稅法第 60 條第 3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第 3 款規定，以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本轄○○公司詢問，該公司自行研發之新產品，為取得專利權，委託專利事務所代為申請國外發明專利，因申請期間長，且是否通過無法預期，已支付之申請費及勞務費等支出，可否以當期費用認列？

該局提醒，公司為取得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如專利權，於申請登記時所發生之申請規費、手續費及代理人服務費等支出，在未確定能否取得專利權前，應以預付費用或遞延費用列帳；嗣後，如取得專利權，應轉列為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並依法定享有之年數計算攤折；若無法取得專利權，得於確知之年度列為損失。【#58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妙瑱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51

更新日期：2013/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否抵繳遺產稅？其抵繳價值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審理遺產稅實物抵繳案件時，發現部分民眾誤以為只要遺產標的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便可以拿來抵稅。其實申請實物抵繳是有條件限制的，必需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及納稅義務人有繳現困難時，才可以申請以遺產標的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稅額。而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可抵繳價值之計算，則尚需考量被繼承人取得日期及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劃設日期，即被繼承人取得日期在劃設日期之前，則可全額抵繳，否則僅能比例抵繳。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遺產總額為 7,000 萬元(假設本案免稅額及扣除額為 2,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500 萬元，且遺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1 筆(核定價值為 100 萬元，甲君於 65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因其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無法 1 次繳納現金，則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納期限內申請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稅額；又假設該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日期為 60 年 7 月 31 日，因取得日期在劃設日期之後，故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僅得比例抵繳，其可抵繳稅額之限額為 71,428 元，即應納稅額 500 萬元×(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 100 萬元 ÷ 全部遺產總額 7,000 萬元)。**【#585】**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佩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3

更新日期：2013/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朱敬一力爭「有限合夥法」急轉彎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3.12.25 03:57 am

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昨(24)日邀跨部會審查「有限合夥法」，由於國科會主委朱敬一力主針對創投參與的有限合夥組織，提供免營所稅優惠，薛琦指示經濟部、財政部針對稅式支出進行評估。此舉被外界解讀為政院轉向，有意對有限合夥組織祭出租稅優惠。

據了解，經濟部、財政部均反對朱敬一的主張，兩部會認為，租稅應中立，不可獨惠任何一種組織型態，僅針對創投參與的有限合夥組織提供優惠，對於其他業別的有限合夥組織，或是現行的公司法人，未提供租稅誘因，有失公平。

不過，昨天兩部會首長均未出席，預料接下來審查時，各部會出席層級拉高，將會掀起一番部會論戰。經濟部預估，原預定在今年底定案的有限合夥法，將拖到明年第1季才能定案。

經濟部年初推動有限合夥法時，原本有意仿倣公司法，讓此法單純成為組織法，不打算處理租稅議題。不過，近日在朱敬一強力主張下，主審有限合夥法的財經政委薛琦昨天首度點頭，可做租稅優惠評估。

據了解，昨天朱敬一在會場上指出，有限合夥法未能照顧科技創投。他強調，自己不是主張減稅的人，但國際創投多以有限合夥組織形態存在，像是美、日均不對有限合夥組織課營所稅，只對個人課所得稅，由此恐讓台灣創投難以接軌國際。


薛琦舉例，目前法令已准許會計師事務所不一定採合夥組織，也可成為法人，但是沒有會計師事務所願意轉為法人事務所，就是擔心成了法人後，法人與個人都要課稅，「不希望有限合夥法也變成沒有人用的法」。

國科會要求在有限合夥法加上一條，「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32條創業投資事業所設立的有限合夥，其課稅比照合夥組織辦理」。意即，比照現行一般合夥組織，不課營所稅，僅針對合夥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薛琦最後裁示，要求經濟部、財政部會同國科會、文化部等，針對兩租稅版本做稅式支出評估，一是僅針對創投參與的有限合夥組織，提供免課營所稅優惠；二是針對各產業的有限合夥組織，均免課營所稅。

有限合夥法攻防論點

部會	論點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合夥法屬組織法，提供租稅誘因，應返回所得稅法通盤檢討 ●若僅就創投參與的有限合夥組織提供租稅誘因，對現有公司型態的法人及其他創投參與設立的公司，恐有不公
財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合夥法為提供另一商業型態選擇，一旦給予特別租稅優惠，恐破壞租稅中立性、公平性與完整性 ●現有所得稅法提供十年盈虧互抵，足夠新創事業運用
國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日有限合夥法，不對有限合夥組織課法人稅，僅就合夥人課所得稅 ●創投業蕭條，提稅法修正案緩不濟急 ●新創事業存活率僅五年，十年盈虧互抵難派用場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自行經營之民宿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鄉村住宅經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供民宿使用，依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00071529 號函規定，如符合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可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至未符合上開條件之民宿業者或未依法登記而擅作民宿使用者，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該所特別籲請民宿業者除應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登記外，務請自行檢視有無免辦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若營業情形不符合規定條件者，應儘速主動至營業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或稽徵所補辦營業登記，以符合稅捐稽徵法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有關免予處罰之規定。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3/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美海外獵漏 將罰帳戶餘額 50%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 12. 24 03:05 am

FATCA(肥咖)法案實施規劃期程	
規範項目	實施日期
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規範最終版本	美國方承諾2013年底 前訂定公布
外國金融機構(FFI)註冊登記截止日	2014/4/25
FATCA美國來源所得30%扣繳起徵日	2014/7/1
金融機構首次提供帳戶資料	2015/3/31 (申報2014年資料)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表示，美國對 FATCA（肥咖）法案中的外國金融機構（FFI）協議規範最終版，承諾今年年底前將公布，金融機構近期應密切留意最新發展。會計師也指出，依美國查核趨勢，FATCA 啟動後不僅光看海外帳戶是否誠實申報，若被進一步發現惡意隱匿財產、逃漏稅等，最高可處以帳戶餘額 50% 的罰款。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美國國稅局（IRS）今年 10 月發布通知函，除對 FATCA（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內容更新與解釋外，並對「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細部規範，承諾今（2013）年底將發布最終版本。

為配合 FATCA 法案，台美雙方正討論簽署跨政府協議（IGA）。雖然可減少金融機構遵循負擔。但資誠指出，金融機構並不會完全免除對不合作帳戶的扣繳責任。舉例來說，若 A 銀行為不遵循 FATCA 的 B 銀行買賣美股，中間獲利仍須進行懲罰扣繳。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思齊進一步指出，以目前美國國稅局的稽查趨勢來說，對隱匿海外資產，不僅追查帳戶是否誠實申報，也會對自首或稽查到的逃漏稅、隱匿資產案件進行懲罰，並連帶追查金融機構是否涉入。

資誠以某間歐洲跨國銀行為例，曾發生理財顧問，協助客戶移轉資產並簽署不實的身份

聲明書隱匿資產，銀行最終以 7.8 億美元與美國達成和解。而客戶即便資產因金融海嘯大幅縮水，美國國稅局仍以資產金額最高的年度，課徵帳戶 50% 罰款。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目前台灣尚未簽訂跨政府協議，若要配合 FATCA，金融機構必須提供美國居民的帳戶資料給美國國稅局，若帳戶持有人不願配合，金融業者則須將不合作帳戶的總戶數、餘額申報給美方，在給付給不合作帳戶可扣繳給付款項時，要代美國國稅局扣繳 30% 的懲罰性稅款，甚至進一步關閉帳戶。

周思齊提醒，美國國稅局也知道目前 FATCA 法案並不完善，未來可預期將持續修法防堵漏洞，金融機構導入因應 FATCA 法案機制時，應隨時注意法規調整。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個人出售因受贈而取得的房屋，其計算財產交易損益之房屋成本如何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出售其受贈取得的房屋，於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因受贈時並無實際交易價格，而對得以減除之成本究竟以何作為認定標準產生疑惑。

該局針對此一問題詳予說明，個人出售房屋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出售的房屋如係受贈取得者，依同條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所謂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係指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亦即當時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其目的乃為避免已課徵贈與稅的價值重複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日前有一案例，父親甲於 99 年贈與房屋 1 棟予兒子乙，乙於 101 年間以 5 百餘萬元出售該房屋，而乙於該局調查時表示因以父親甲取得該房屋的成本及相關費用作為房屋交易減除的成本，計算後屬財產交易損失，以致未併入申報綜合所得稅，且申報時亦未檢附任何交易相關資料。嗣經國稅局依查得資料，並依上開稅法規定，以甲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55 萬元作為乙財產交易的成本，予以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後補稅及裁罰。

該局特別提醒，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所得誠實申報，如果財產交易為虧損，也應於結算申報時檢附交易契約及支付相關成本費用的憑證，供國稅局核實認定，以維護自身的權益。【#587】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助理稅務員 姓名：陳淑娟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21

更新日期：2013/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兼營營業人要記得辦理營業稅額年終調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即將結束，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申報本年度最後一期（102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應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惟若非上述情形，而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已滿 9 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又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前揭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 101 年 10 月設立，並於 102 年 5 月成為兼營營業人，因此，甲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 9 個月，102 年 11-12 月期免辦理年度調整申報，103 年 11-12 月期再調整申報。乙兼營營業人於 102 年 7 月間收取現金股利，該筆股利在申報 7-8 月期營業稅時，得暫時不列入免稅銷售額，惟應併同 102 年 11-12 月期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該局籲請兼營營業人應注意相關規定，若有應辦理年度調整申報情形，應確實辦理調整，以免造成漏稅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12-1403

更新日期：2013/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商業決算 可延長二個半月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12.24 03:05 am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23）日初審通過《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將會計用語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一致化，同時延長商業決算時程，從必要時可延長一個半月，改為可延長二個半月。

現行規定，商業決算應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可延長一個半月。考量實際商業決算作業更為複雜及困難，初審通過條文明定，將必要時可延長商業決算時程改為二個半月。

經濟部商業司表示，商業會計法是非常專業的法律，配合國內會計新的發展，加上把 IFRS 通盤整合到商業會計法內，修法通過之後，適用將比以往更便利，企業年度終了時將有較充裕時間申報。

商業司官員指出，商業會計法這次修訂主要在於與 IFRS 用語的一致化，及增列原則性規範。用語的一致化，例如損益表改為綜合損益表、公平價值改公允價值、會計科目改會計項目，在內涵上更接近企業實務、更簡潔。

增列原則性規範部分，主要在增列財務報表要素認列規範，初審通過條文明定，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等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

官員指出，商業會計法整體架構仍保留，而存貨的成本流程、方法及資產的折舊方法等，例如存貨是用先進先出法、或個別辨認法，資產折舊是用平均法或定律遞減法，企業可以選用，但細部怎麼做，就刪除改由子法規範。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生前二年贈與農地 農業使用免遺產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24 03:05 am

中埔鄉蔡先生問：太太在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先生農地，於申報太太的遺產稅時能否扣除贈與農地之財產價額？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農地，是否須課徵遺產稅，須視受贈配偶在繼承時是否繼續作農業使用而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所以太太贈與先生農地後，於二年內死亡，該筆農地應視為太太的遺產，但如果先生能取具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證明繼承發生時仍作農業使用者，仍可依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應自繼承發生之日起五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始可免徵遺產稅。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依據報關日期認定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24 03:05 am

彰化市劉先生問：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該如何認定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2規定辦理：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國科會主委強調：不能獨惠電影 不顧科技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3.12.25 03:57 am

國科會主委朱敬一昨（24）日表示，有限合夥法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在租稅議題上情況不同，後者是在特定區域減稅，前者是全區適用，「經濟部對有限合夥法的想像是，鼓勵更多的魏德聖（導演）拍電影，但少了關懷科技創投這一味。」

近期國科會針對示範區與有限合夥法是否祭出租稅誘因，看法不一致，引發外界質疑何以昨是今非。昨天朱敬一指出，兩者情況不同，他先前不知道有限合夥法已接近收尾了，這麼晚才提出建議，「對薛琦與江院長真的很抱歉。」

他表示，示範區是在特定區減稅，「起初示範區打算針對創新減稅，但何以位在科學園區的台積電大力做 20 奈米，你不減稅，反而針對示範區內的創新減稅，」

他表示，國外的創投都是有限合夥組織，台灣沒有這個法，只得讓創投改成立公司，「變成公司後，就必須課營所稅，但美日都只課合夥人稅，不課法人稅，就會讓國外創投沒意願進來。」

【2013/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勞保、國民年金 不得扣押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3.12.25 03:57 am

立法院昨(24)日三讀通過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金可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且不得成為讓與、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等的標的。民眾未來就算有債務在身，債權人無法要求法院強制執行年金專戶內的款項。

立法院昨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修正案，凡請領勞保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或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年滿55歲原住民符合相關規定給付者，檢具保險人出具證明文件，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的標的。

由於勞保、國民年金在由勞保局轉入勞工一般金融帳戶時，便成為可被強制執行的一般性存款，讓年金不得被強制執行的現行規定形同具文。

立委吳育昇等人因此提案，比照「社會救助法」的相關規定，未來弱勢民眾每個月的「養老救命錢」勞保或國保年金，不必再擔心一入帳就被債權人扣押或遭法院強制執行。

吳育昇表示，現行「社會救助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有類似規定，但勞保條例及國民年金法卻沒有，雖然民眾可向勞保局申請改用支票等方式給付，但當事人可能因法律知識不足，未事先申請致年金被法院強制執行，造成經濟困難。

吳育仁也指出，勞保老年給付過去只有給付一次金，若有債務關係時，仍會用現金匯票等方式給予，以免勞工不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遭剝奪，但現在改為按月提撥，反而易造成被銀行直接從帳戶扣款，因此提案修法，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

勞保局統計，勞保年金目前每月約有100多人被銀行扣押，至今已經累計4,000多人。


勞保局總經理羅五湖認為，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金給付是為維持老年生活，本就不應抵扣，修法後將可保障民眾領得到錢。

勞保條例、國民年金修法

現行規定	已規定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但存入個人帳戶後，債權人就可扣押或法院可強制執行
修法理由	年金為「救命錢」，保障老年勞工、民衆基本經濟生活，不應被扣押
修正案	設立專戶專供年金存入，專戶不得被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

資料來源：立法院

孫偉倫／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3/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務問答／房屋無償給公司使用 要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25 03:57 am

台中市莊小姐問：公司股東將其名下房子提供給公司無償使用，是否要繳納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所稱「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公司股東將房屋無償提供給公司營業使用，雖然未收取租金或押金，仍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該所進一步說明，房屋無償借與他人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則需提出雙方訂立之無償借用契約，經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否則仍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房屋所有權人之租賃收入。

【2013/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問答／所得稅扣繳申報 2 月 5 日止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3.12.25 03:57 am

嘉義市萬小姐來電詢問：所得稅扣繳申報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每年 1 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2013/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債權人取得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尚不得據以查調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資料

林先生來電詢問，其本人於 101 年 10 月間借款 300 萬元給甲君，約定清償日期為 102 年 10 月，甲君以乙君的土地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詎屆期甲君未依約清償，經向法院聲請拍賣該抵押物，並取得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可否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甲君及抵押人乙君之財產資料？

南區國稅局表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屬於對特定物的執行名義，僅得就執行名義所記載的特定財產為強制執行，亦即林先生僅能對乙君設定抵押權的土地聲請拍賣，尚不得逕就債務人或抵押人所有之其他財產為強制執行。因此，林先生僅憑該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申請查調債務人及抵押人的財產資料，與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符，無法受理查調。

該局再次提醒民眾，債權人查調債務人的財產、所得資料，應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法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執行名義，且需出示債權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稽徵機關才會提供債務人的財產、所得資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郭科長

聯絡電話：06-2229397

彙總編號：10212-1003

更新日期：2013/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團體投資型保險 不得列營利事業費用支出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24 03:05 am

財政部規定，現行投資型保險商品均屬個人保險，營利事業經由團體規劃投資型保險並非「團體保險」，不得列營利事業費用支出。

依據現行營利事業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的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的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

同時，員工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台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營利事業對員工的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指出，目前保險市場上已核准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並無經核准的投資型團體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團體年金保險的案例。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製作不實薪資印領清冊，虛報薪資，小心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年關將至，營利事業為逃避稅捐，與公司綜合所得稅稅率較低員工達成協議，虛增員工薪資所得，以提高公司薪資費用，並達到逃避稅捐目的。

該局表示，最近查核某公司時，發現薪資印領清冊與勞健保投保資料不符，最初判斷係公司為員工加薪，未及時同步調整勞健保投保金額，惟二者差距顯非一般調薪，經調閱銀行薪資轉帳清冊及訪談公司員工，公司承認製作不實薪資印領清冊供查核，確屬虛增薪資費用，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58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職稱：股長 姓名：郭仁義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70

更新日期：2013/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買賣預售屋應按全數之出售利益申報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從事預售屋之投資買賣，於出售預售屋時，所投資之不動產標的尚未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其性質屬權利之交易，應將出售預售屋之利益申報該年度之所得。

該局於抽查轄內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年度出售預售屋收入 2 億餘元，漏未申報相關所得。甲公司主張所投資之預售屋尚未興建完成，投資標的之性質應屬土地，相關利益應屬免稅所得云云。經查其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並於該房屋建築完工前將承購權利轉售，性質核屬登記請求權之轉讓，非屬不動產物權移轉，不符合免徵所得稅之規定。該局遂依查得之資料，減除預售屋之相關成本 1 億 8,000 餘萬元後，核定調增所得額 3,800 餘萬元，補徵稅額 600 餘萬元，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當年度有出售預售屋之情事，應依規定將售價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損益，申報該年度之所得，避免因漏未申報而遭稽徵機關補稅並移罰，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50）

更新日期：2013/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九、藉用他人名義規避奢侈稅，如意算盤破功，遭加重處罰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00年11月25日以拍賣為登記原因購入高雄市房屋及坐落基地（以下簡稱系爭房地），於100年12月25日與仲介公司簽訂委託銷售契約，因甲君名下尚有其他3筆房地，將會被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經仲介公司及代書建議，若將系爭房地先贈與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之已成年子女乙君再出售，可以合法節稅，甲君聽信其建議，遂於101年2月18日辦理贈與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乙君名下，旋於同年4月以300萬元簽約出售予第3人丙君，案經國稅局查獲，其訂立銷售買賣契約及價金均由甲君簽訂及收取，核屬藉用他人名義規避特銷稅，除補徵稅額45萬元（稅率15%）外，還要處以2.5倍的罰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自100年6月實施以來已滿2年，該局針對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不動產未依法申報之案件，均特別加強查緝，102年度查獲藉用他人名義規避特銷稅而補徵稅額及裁罰之案件計14件，補徵稅額690萬餘元及裁罰1,725萬餘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利用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之他人名義規避特銷稅，除補徵稅額外，還要處以比一般未申報案件更高倍數之罰鍰，將會得不償失，請勿以身試法。【#58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7

更新日期：2013/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